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23)2号

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校 服务千家企业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22年以来,全省高校积极开展服务千家企业活动,广大科技人员踊跃参加,主动为企业创新排忧解难,解决了一批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为深入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进一步推进高校服务千家企业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全省高校服务千家企业活动,是高校参与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重要举措,是2023年湖北教育十大重点实事之一,是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科技创新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鄂政发〔2022〕39号)的具体行动。各高校要积极发挥高等教育作为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三位一体”结合点的重要作用,不断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帮助企业培养创新人才、解决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塑造新优势、新动能。

二、推动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全省以武汉、襄阳、宜荆荆

三大都市圈为重点，支持市州以国家级产业园区（高新区或经开区）为基础，重点建设6个左右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围绕湖北现代产业体系，以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为重点，由龙头企业和高水平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校要积极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实地走访地方和企业，依托学校重点优势学科专业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与产业特点明显、行业企业聚集的市县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试点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增设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规划制订。

三、提升校企研发机构效能。高校要继续深化已有的1000余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等校企平台建设，围绕企业创新需求，加强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升级，探索健全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机制，加大科技成果共享共用力度，加快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支持高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全覆盖。

四、扎实推进实施横向科研项目。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拓展横向科研项目渠道，扩大项目和经费规模。要做好已有项目的研发服务，及时跟进每个项目的实施进展，帮助研发团队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研发成果产生经济社会效益。要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的成果和技术参与各类成果推介、专场对接和线上推广。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各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各高校要督促已实施完毕的项目

及时结题，新签订的横向（成果转化）项目要及时录入科研管理系统。

五、择优选派科研人员进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引才在高校、用才在企业、编制在高校、工作在企业”人才选育机制，各高校要根据地方及企业技术需求，积极选派科技人员参加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职、科技副总、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等相关部门组织的科技人员下基层活动，特别要选派有基层服务经验、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人员进企业，今年省属公办高校常驻企业博士学位人员原则上要达到学校博士学位总人数的10%。组织学校科技人员担任企业创新联络员，帮助企业对接各类创新资源。

六、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省属公办本科高校要围绕职务科技成果“不敢转”“不愿转”“转不快”等痛点、难点问题，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一校一策”制定本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方案，充分发挥改革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开展成果转化的积极性，盘活学校科技成果存量，提升创新成果供给增量。

七、完善科技资源库建设。高校要继续完善本校科研人员个性化数字化资源库，根据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参照产业教授标准，精心遴选一线科技人员，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模版，做好科技人员或团队个性化精准画像。今年年底前确保理工农医类高校率先入库符合标准的个人（团队）。积极推进资源库与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科惠网”等平台对接。

八、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把服务千家企业活动作为学校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深

入动员院系、科研平台负责人和科技人员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省教育厅将通过湖北高校科技管理云平台对活动情况全程管理，并采取定期通报、组织推进会等措施，推进办实事。

九、加强宣传引导。省教育厅将总结推广校企合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组织主流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引导高校、院系和广大科研人员对照标杆学习提升。各高校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大对校企合作重要活动、重大成果的宣传报道，提升服务千家企业活动的社会影响。

十、加强考核激励。省教育厅将根据管理信息数据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经费安排、省属公办高校办学实绩考核及年度经费预算、民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平台建设及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落实绩效考核和职称评聘相关政策，加大对科研人员和团队参与服务企业的激励力度。

省教育厅科技处联系人：刘畅，焦阳，联系电话：027-87328122；云平台使用联系人：赵聪聪，联系电话：18037780908。

